# 招标文件

编号: JQZFCG[2016]219 号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采购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人须知:	7
(三)	《招标文件》:	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五)	投标相关事项	15
(六)	开标	18
(七)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9
(人)	定标	26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	投标函	32
(=)	开标一览表	34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35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39
(/\)	售后服务承诺书	41
(九)	优惠条件承诺书	42
(+)	培训计划承诺书	43
(+-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4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45
(十三	E)违法记录申明	46
(十四	日)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I	ā)《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8
(十分	、)供应商投标报名备案表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公开招标公告

经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以公 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招标文件编号: JQZFCG[2016]219 号
- 二、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品目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麻醉监护仪	台	3	

- 三、采购预算金额: ¥28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近期《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函》。
  -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 (3)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
- (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销售授权书(授权证明)原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由生产厂家全权委托一家经销商参加)。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请投标人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qggzyjy.com.cn/)登记报名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注册须知:

- (1)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免费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八、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 2017年6月19日8:30至9: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7年6月19日9: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酒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赵开俊 联系电话: 0937-6982272

联系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72号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1-2 号

联系人: 王娟 金博

联系电话: 18089377222 18993290549

传真: 0937-2619428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

账号: 6200 1640 1050 5150 7852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整)

-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 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 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 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4)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必须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时账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 十二、是否为 PPP: 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 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 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 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内 容 规 定
뮺	内 谷 观 足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1	项目编号: JQZFCG[2016]219 号
	采购人信息:
2	采购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赵开俊 联系电话: 0937-6982272
	<b>招标代理机构:</b>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3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1-2 号 联系人:金博 电话: 18993290549
	项目总监: 王娟 联系电话: 18089377222
4	<b>资金来源:</b> 自筹资金 100%
4	<b>采购预算:</b> ¥¥28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资格
	要求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具有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3)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
5	(4)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销售授权书(授权证
	明)原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由生产厂家全权委托一家经销商参加);
	(5)具有财务状况报告(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
	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6)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近期在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或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查询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
	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u> </u>	

(9)供应商需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部分5.1款"商务文件部分"第(9)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6 | 投标语言: 中文
- 7 |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投设备、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 9 **验收检测费**、保修费、培训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

收款单位: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

账号: 6200 1640 1050 5150 7852

- (1)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整)
- (2)交纳形式: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3)到账时间: 2017年6月18日之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 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 义递交(注:投标人缴纳成功后请将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2842368374@qq.com,并以电话形式告知,以方便采购代理机构核对 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明细将作为保证金评审依据和退款依据):

②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能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④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易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ш並;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全部项目且验收合
	格后携带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及保证金银行汇款单,递交采购
	人处全额无息退还。
1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4)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
	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的;
	(6)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
	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b>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b> (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2	<b>账户名称:</b>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b>开 户 行:</b> 中国工商银行酒泉西关支行
	(1)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word 版本),所有文件
	游交不退。
	<sup>远文不必。</sup>   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
1.2	刊
13	(2) 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08: 30-09: 00 (北京时间,逾期不予)
	受理。
	(3)递交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开标时间、地点:
14	<b>时间:</b> 2017年6月19日9: 00(北京时间)
14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
1.0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
16	比例为6%。
	NA NA 1/4 0/00

#### (二)投标人须知:

#### 1.定义:

-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1.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指酒泉市人民医院。
- 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u>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u>司。
- 1.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 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评审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

设备等。

- 1.10"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 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 它的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1"技术支持资料"系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 1.12"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监督部门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 联:
- 3.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4 投标人未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报名并 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 定。

####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公布于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澄清及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3.2《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
-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四章第十五条。

## 3.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 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 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 4.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供应商投标报名备案表;
  - (8)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9)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 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 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②提供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③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销售授权书(授权证明)原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由生产厂家全权委托一家经销商参加)原件;
- ⑤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均可,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提供近期在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或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 查询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原件**:
  - ⑨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其他证明材料:

- ①生产厂家或授权企业资质证明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证件,《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维保承诺:
  - ③《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商务资料。

##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

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真实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的内容:

- (2) 投标人投标货物质量应该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 (3) 有效的项目组织安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4)《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 6.《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 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 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正本为准。
-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 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 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 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A4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 **6.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 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7.2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 统一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 "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7.3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另单独制作一份,用于投标时进行身份验证。

## 说明: 7.2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 7.4《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 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 密封章。
- 7.5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五) 投标相关事项

## 1.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

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项)。

#### 2.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6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次交易场租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 2.2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在公示期结束, 中标人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2.4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不发放《交易结果通知书》并没收其保证金。

## 3.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 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 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3.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1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
- 5.3 投标现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的。
  - 5.4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 (六) 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投标截止时间:
-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 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投标人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4.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七)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 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 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 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产品、价格、以及投标 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 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 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 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

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 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2.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 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 2.2 评标委员会: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 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u>酒泉市政府</u> <u>采购办公室</u>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3.评标办法:

- 3.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 3.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40
- 3.3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3.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排 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 4.评标程序

- 4.1 初审:
- 4.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部分 5.1 款"商务文件部分"第(9)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 签字、投标人未加盖公章的:
-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法定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4)《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 投标意向的;
- (7)《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8)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Y286000.00 元),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且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单复 印件单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内,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出具到账明细提交专家审核)。
- 4.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4.2 详细评审
-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 4.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该最大程度的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4.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 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综合评分表:

序	评分	分	评分标准	分值证 明文件 对应投
号	因素	值	<b>计为 你</b> 性	标文件 的页码
1	价格部分	40		
1.1	投标报价	40	总分 4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企业价格得分系数=40×(该评标基准价/企业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通过初步评审的企业的报价为合格投标企业有效报价; (2)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商务部分	20	由评委集体评分	
2.1	资售条、	20	1. 投标的设备是否在相关领域使用广泛,品牌美誉度高。 优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提供所投设备销售合同、安装验收报告、可证明品牌和技术优越的证明材料); 2. 具备针对所投产品名称的有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具备针对所投产品名称有效的 ISO13485 认证证书得 2 分(共计 4 分); 3. 本地化服务能力:制造商具有在本省的维修服务点(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 4. 制造商在本省的专职服务工程师≥2 人,以保证服务能力和及时性(提供工程师(1)社保缴纳证明(2)工作证件扫描件(3)身份证扫描件(4)联系方式以备现场电话查询,满足上述条件的专职服务工程师,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a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限(24 个月) b 报故障到场时间(24 小时内) c 年维保计划(每年 4 次) (上述内容均提供承诺书和培训方案,其中 a 条满足得 2 分,若延长一年可再加 1 分。其余条款每满足一项各得 1 分,共 5 分); 6. 提供配件清单并书面承诺设备维保期满之后 5 年内能正常提供维修配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有配件清单及承诺书且满足要求)。	
3	技术部分	40	由各评委单独评分	
3.1	产品性 能及技	40	1. 设备性能优良、安全耐用,性价比高者, 一项得 1 分, 共 3 分 (专家根据提供的资料判定);	

术指标	2.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一条	
响应	不满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 共 37 分;	

#### 6.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 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 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 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 定标

-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 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gszfcg.gansu.gov.cn)和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告。

##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 1.中标通知书

- 1.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交易结果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 2.合同授予原则

-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交易结果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合同的签署

- 3.1 中标人按《交易结果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发出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交易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4.腐败和欺诈行为

## 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

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招标内容

- 一、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 二、项目编号: JQZFCG[2016]219 号
- 三、标的数量清单:

品目号	田田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麻醉监护仪	台	3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麻醉监护仪	备注
1	适用范 围	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设计要 求	2.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2.2 配置可作为单独监护仪使用的多参数测量模块; 2.3 带背光灯的按键,方便夜间操作; 2.4 中英文显示,支持常用中文输入方式; 2.5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3	屏幕显示	3.1 彩色 TFT 大于 12 英寸; 3.2 高分辨率,不小于 1280×1024; 3.3 波形显示通道数≥8; 3.4 具备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可调字体便于观察、NIBP 回顾等 多种显示界面; 3.5 具备 DVI 显示接口,可外接镜像显示器和扩展显示器。	
4	监测功 能	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 有创血压、呼气末二氧化碳、3-5 导联心电、麻醉气体、无创连续心 排量、麻醉深度指数。	
5	心电规 格	5.1 三导联/五导联可选用; 5.2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模式,可抗肌电、除颤等干扰; 5.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0-15bpm~300 bpm; 儿童和新生儿: 10-15 bpm~350 bpm; 5.4 心率测量精度: ±1% 或±1 bpm(取大者); 5.5 心律失常计算分析≥13 种; 5.6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	
6	呼吸	6.1 方法: 胸阻抗法; 6.2 呼吸率监测范围: 0~150 bpm 或 4~120bpm 之间 呼吸率测量精度: ±2 rpm 或±2% (取大者); 6.3 呼吸力学参数包括: 压力参数 (PIP\PEEP\Pmean)、流量参数 (PIF\PEF)、 容量 参数 (Tvi\Tve\Mvi\Mve)、 其他 参数 (RR\I:E\RAW\RSBI\NIP\COMOL)不少于 15 项。	
7	血氧饱 和度规 格	7.1 抗运动、抗弱灌注、红外线吸收; 7.2 测量范围: 0~100%; 7.3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 70%~100%: ±2%(成人/儿童, 非运动状态); 70%~100%: ±3%(新生儿, 非运动状态); 70%~100%: ±3%(运动状态); 7.4 脉率测量范围: 20±5 bpm~254±1 bpm。	

8	无创血 压	8.1 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功能; 8.2 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其它; 8.3 测量类型: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8.4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压力功能; 8.5 测量精度: 最大平均误差±5 mmHg;	
9	呼末二氧化碳	<ul> <li>8.6 脉率监测范围 40~240bpm。</li> <li>主流或旁流二氧化碳</li> <li>9.1 测量模式: 主流式或旁流式;</li> <li>9.2 测量参数: EtCO2\InsCO2\AwRR;</li> <li>9.3 报警范围: 0mmHg~152mmHg 上、下限可调;</li> <li>9.4 预热启动: &lt;1min;</li> <li>9.5 测量范围(A): 0 mmHg≤A≤150 mmHg);</li> <li>9.6 响应时间: &lt;60s。</li> </ul>	
10	有创血 压(IBP)	10.1 测量方法: 有创直接测量法或热敏电阻法或震荡式双管路技术; 10.2 压力传感器灵敏度: 5uV/V/mmHg; 10.3 频率响应: 0Hz~20Hz; 10.4 监测类型: 动脉压(ART)、肺动脉压(PA)、中心静脉压(CVP)、右心房压(RAP)、左心房压(LAP)、颅内压(ICP); 10.5 报警范围: ART 0 mmHg≤ ART≤350 mmHg PA -10 mmHgPA≤120 mmHg CVP/RAP/LAP/ICP -10 mmHg~40 mmHg; 10.6 双通道体温监测,具有温差显示; 10.7 测量范围: 0~50 ℃; 10.8 精度: ±0.1 ℃。	
11	报警	11.1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11.2 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等; 11.3 高级报警、中级、低级。	
12	储存	12.1 具备 168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12.2 参数报警事件:不少于 100,报警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波形长度 8s、16s、32s 可选; 12.3 心律失常事件,不少于 100 个,包括每个事件的相关波形存储; 12.4 NIBP 测量结果存储:不少于 1000 组。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一些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支持(如产品说明书、产品注册证附件、产品白皮书、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始彩印照片等),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投标并中标,设备安装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造假等虚假响应技术要求的,合同立即终止,设备退回,并承担一切后果。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1年质保、终身7x24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并承诺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以及免费服务期过后的延续服

#### 务说明:

- 2. 有能力培训至少1名临床医生,并提供培训基地证明材料和有效的培训方案及承诺书;
  - 3. 提供维保方案,且包括以下内容:
  - a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限,
  - b 报故障到场时间(24小时内),
  - c 年维保计划 (每年 4 次);
- 4. 提供配件清单并承诺维保期满之后 5 年内能正常提供维修配件。

六、项目完成期限: 2017年7月19日以前完成中标项目的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 致: 酒泉市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u>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u>"《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u>JQZFCG[2016]219</u>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 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 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 人的行为。
-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交易结果通知书》前向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 如我方中标,《交易结果通	知书》将选择	方式领
取	(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	通讯信息)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公章:	
	(2) 自取(到甘肃天一会计师	市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	-属 2-1-2
뮺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金博	联系电话: <u>18993290</u>	)54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双代表人签字:	
		在 目 日	7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u>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u> 项目编号: <u>JQZFCG[2016]219</u>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	用于开标时唱	标(注明在××4	年××月××日	××时××分	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年		(签字) 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u>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u> 项目编号: <u>JQZFCG[2016]219 号</u>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总报价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	人名称:		(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被	受权人: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			(加盖公章)
		年	月	且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酒泉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_(公司名	称)的(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	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项目编号: <u>JQZFCG[2016]219</u>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	《人名称:			(单位公	章)
法定	2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E	期 <b>:</b>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名称及概》	<b>元:</b>			
(1) 投标人	名称:			
(2) 总部地	址:			
(3) 电话号	码:			
(4) 成立和	/或注册日期:_			
(5) 实收资	本:			
(6) 近期资	产负债表(截止_	年	月	目)
1) 固定	ミ资产:			
	力资产:			
3) 长其	明负债:			
4) 流云	力负债:			
5) 净值	<u> </u>			
(7) 主要负	责人姓名: (可:	洗 埴 )		
	在中国的代表姓。 手营业额: (可选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近 3 年该1	 货物主要销售给国	  内. 外主要客户	 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	售(若无可不填	)		
( <u>名</u> 秋	『和地址)	(销售项	目)	
( <u>名</u> 私				
	<u> </u>	(销售项	目)	
(2) 国内销		(销售项	目)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生产厂家名称. 地址(附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5. 由其他生产厂家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日期:
电话:
邮箱:

#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
业. 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优惠条件承诺书

.,.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	《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
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	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
承诺:	
(1)	
(2) …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	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
有乡	连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	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
承请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日 日

## (十一)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项目编号: \_\_JQZFCG[2016]219 号\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 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 电话
1						
2						
3						
4						
5						
•••						

####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 印件(原件备查),否则导致废标。

## (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项目编号: <u>JQZFCG[2016]219</u>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 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情况	佐证资料再 投标文件中 的页码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 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	人名称:_			(	(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被	皮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E	

#### (十三) 违法记录申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酒泉	と市人	民医	院:
--	-----	-----	----	----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 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	4杯(	单位	公草	) :				
法定代表	そ人或	被授	权人	(签字或	盖章)	:		
日期.	年	月	FI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	公司郑	重声明	,根据	《政	府采り	购促进中	小企业	发展暂	行
办法	· »	(财库	[2011]	181 号)	的的	见定,	本公司	为	(请填写	₹:
中型	. `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	本公	司同时流	满足以-	下条件:	
	1.	根据《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国家	统计局、	国家发	展和改	革

-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Ē):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说明:

-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4. 密封信封内装: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

## 15.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及"电子版 U 盘")

致: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项目编号: JQZFCG[2016]219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正/副本

#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 (十六) 供应商投标报名备案表

####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供应商投标报名备案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工商登记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最后年检年份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最后年检年份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				最后年检年份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				最后年检年份	
资质类型1	证书号			最后年检年份	
资质类型 2	证书号			最后年检年份	
资质类型 3	证书号			最后年检年份	
电子邮件地址				注册资本	
传真号码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务及身份	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	职务及身份	份证号			
供应商确认	E代理人( ( ) 章) 月 日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盖章	

注: 1. 供应商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名成功后需填制此表,法定代表人或为委托代理人需在此表中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发至2842368374@qq. com,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章确认后将扫描件反馈与供应商,供应商需将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确认后的"投标报名备案表"装订至投标文件内。

- 2. 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所造成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不接受手工填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项目编号: JQZFCG[2016]219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甲方: 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中标人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于2017年6月19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 标人名称)为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 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 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等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元)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b>合同价:</b> 小写 <u>:</u>	元,	(大写:	人民币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 <u>酒泉市人民医院</u> ,	在	《合同》	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
人)均为 <u>酒泉市人民医院</u> 。			
乙方为,	在	《合同》	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
单位)均为	0		

第三条:项目技术、质量和完成期限

#### 1.供货期限及要求:

- (1)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前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调试验收等工作。
- (2)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的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 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 (3)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4)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 货款结算手续。

#### 2.质量要求:

- (1)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 质量可靠;
  - (3)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3.售后服务:

- (1)技术支持: 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 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 (2)服务队伍:乙方应拥有高水平的、稳定的甘肃本地售后服务 支持队伍,在免费维护期内应提供至少两名以上的维护人员在用户 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除等服务。
- (3)售后服务: 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24 个月质保、2 年 7x24 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并承诺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以及免费服务期过后的延续服务说明。

- (4)系统出现问题时,要求乙方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生产厂家48小时到场,代理商24小时到场。
- (5)在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方式包括乙方现场服务、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等方式,由乙方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护中产生的一切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7个 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 面验收。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 <u>10</u>%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设备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60%,设备运行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的30%,其余10%货款在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作信誉履约保证金。供应商的信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设备运行正常并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合同价款的支付实行部门自行支付的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供 货项目全部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提供如下单据: (1)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2)采购人加 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

####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 第八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 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 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 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 全部。
  -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1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6)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 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 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 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1)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JQZFCG[2016]219号);
- (2)乙方《投标文件》;
- (3)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交易结果通知书

(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需方名称(甲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丙方):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37-26724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_	• •	-	11111	•	•	- / 4 // 0///
华红	٨	db	_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交 接	提 交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情 况	接 收 人(签字): 年 月	E	
	原件退还签字:		

备注: 1.此表需投标人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 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sup>2.</sup>投标人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sup>3.</sup>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交回代理机构工作工作人员。